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6號

114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黃 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就本案已據實陳述，實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（二）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嗣提起上訴，於114年1月23日繫屬臺灣高等法院，被告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羈押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現既非由本院羈押中，則向本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失其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書記官 廖宜君